

ICS 29.240

F 21

备案号: J640—2007

DL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

P

DL/T 5365 — 2006

电力数据通信网络工程 初步设计内容深度规定

Rules of content depth for electric power data
communication network project preliminary design

2006-12-17发布

2007-05-0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缩略语	2
3 总则	3
4 初步设计文件的组成	4
5 初步设计说明书	5
5.1 主要章节的内容	5
5.2 说明书的内容深度	5
6 设计图纸	13
7 主要设备材料清册	14
8 工程概算书	15
8.1 概算的作用	15
8.2 概算编制说明	15
8.3 概算的表现形式	16
8.4 概算的必要附件	16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概算的表现形式	17
表 A.1 总概算表	17
表 A.2 安装工程汇总表	18
表 A.3 建筑工程汇总表	18
表 A.4 安装工程概算表	19
表 A.5 建筑工程概算表	19
表 A.6 其他费用计算表	20
表 A.7 进口设备价格计算表	20
条文说明	23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6 年行业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发改办工业〔2006〕1093 号)的安排制定的。

本标准的编制参照了目前国内电力数据通信网络的规划设计和建设运行情况和经验。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电力行业电力规划设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并负责解释。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陆军、周一亮。